1. **项目概况**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雅安市雨城区与名山区行政辖区内，包含蒙顶山、碧峰峡、上里古镇、金凤等4个景区。风景名胜区现行法定总体规划《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于2018年1月获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确定风景名胜区总面积183.2平方公里。

2022年7月，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号），要求启动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四川省林草局组织开展了全省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形成《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并已通过国家林草局的技术审查。整合优化后的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仅涉及名山区行政辖区，总面积调整为36.88平方公里。

整合优化后，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和面积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法定规划已无法引领风景名胜区发展，无法有效指导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亟待启动。按风景名胜区相关管理要求，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启动之前需由（区）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原风景名胜区法定规划实施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因此，需同步开展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两项工作。

同时，蒙顶山景区内风景资源与游览活动最集中的区域已编制了详细规划《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并于2018年11月由四川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批准实施。但该详细规划编制时间较早，规划内容无法与蒙顶山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进行有效衔接，导致大量拟建项目无法落地。为加快推进蒙顶山景区提升改造，助力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需尽快启动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修编工作，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同步开展，待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批复后即可第一时间启动报批程序，最快时间获得该区域建设项目落地的直接规划依据。

**二、工作目标**

编制完成《〈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实施评估报告》、《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及《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2023年）》成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内容**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估报告框架》等国家、省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对《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在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方面的指导性，以及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的一致性等进行科学评估，提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结论，明确重新编制规划需解决的重要事项和重点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建议，为下一步规划编制提供指导。

**(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内容**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充分对接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其他重要专项规划，立足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实际，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合理进行功能区划以及土地和重大设施布局，统筹考虑和提出矛盾化解方法，平衡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三)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工作内容**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划要求，充分衔接蒙顶山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相关建设项目，为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设施布局和游赏利用提供直接依据。

**四、执行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年)、《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2019〕42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林自函〔2020〕 635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期间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林自函(2020)868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51294-2018）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规划。

**注：以上执行的技术文件在履约期间若有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规范、标准、要求，以最新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二）技术要求**

编制规划必须坚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理念，在保证风景名胜资源完整性基础上，合理核定和矢量化风景名胜区范围，并立足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实际，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合理进行功能区划以及土地和重大设施布局，统筹考虑和提出矛盾化解方法，平衡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五、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实施评估报告》**

包括总则、原总体规划概况、景观资源保护评估、规划实施一致性评估、规划指导性评估、规划履行相关法规情况评估及评估结论和建议。

**（二）《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四个部分。

（1）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总则、保护培育规划、游赏规划、设施规划、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相关规划协调、分期发展规划等内容，明确规定性要求，明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区域，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管理提出措施建议。

（2）规划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关系图、综合现状图、资源评价和现状分析图、规划总图、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分级保护规划图、游赏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基础工程规划图、分期发展规划图等，图纸应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文一致，要素齐备。

（3）规划说明书:包括总则说明、保护规划说明、游赏规划说明、设施规划说明、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说明、相关规划协调说明、分期规划实施说明等内容，应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规划目标和说明规划内容，并附相关图纸和表格。

（4）基础资料汇编:包括风景名胜区概况、资源概况、发展概况等内容。

**（三）《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2023年）》**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等三个部分。

（1）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总则、功能地位与规划布局、保护培育规划、风景游赏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居民社会调控规划、服务设施规划、景观与建筑风貌控制规划、道路交通与竖向工程规划、基础工程设施规划、地块指标控制规划等内容，落实和细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

（2）规划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总平面图、用地分析图、景点规划图、风景游赏规划图、保护培育规划图、竖向规划图、游览交通规划图、基础工程规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图纸应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文一致，要素齐备。

（3）规划说明书:包括总则说明、保护培育规划说明、风景游赏规划说明、用地布局规划说明、居民社会调控规划说明、服务设施规划说明、景观与建筑风貌控制规划说明、道路交通与竖向工程规划说明、基础工程设施规划说明、地块指标控制规划说明等内容，应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规划目标和说明规划内容，并附相关图纸和表格。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240日内完成。《〈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实施评估报告》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在实施评估报告获得批复后90日内完成；《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2023年）》在总体规划获得批复后90日内完成。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①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②编制的《〈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实施评估报告》、《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送审资料通过名山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审查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

③编制的《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2023年）》送审资料通过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审查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

④采购人提取《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2023年）》正式报批成果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

⑤中标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前，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分别对《〈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实施评估报告》、《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2023年）》进行报价，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利润、资料费、投入设备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5、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原则上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有特殊原因最迟不超过三十日。

6、中标供应商编制的《〈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实施评估报告》未通过名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审查的，本项目涉及的《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2023年）》服务内容均不再实施；采购人按照中标供应商所报的《〈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实施评估报告》的价格结算相关费用，若采购人前期支付的费用超出中标供应商所报《〈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实施评估报告》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账户退回相关超出费用。

7、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8、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实际损失。

9、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若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七、履约能力要求（评审因素，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进行得分或者扣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现况及目标任务的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工作思路；④工作流程；⑤项目管理机构图；⑥人员配置的具体工作内容；⑦进度计划安排；⑧技术路线、技术流程。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证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③技术保障措施；④后勤保障措施；⑤项目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⑥突发情况预估以及对应解决措施。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技术力量支撑方案；②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③后续服务承诺及范围；④成果提交及修改预估方案。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配置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供类似履约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在中标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成后10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8、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和《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九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6.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6.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向□(雅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